

南江县设立廉政专员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

“代管群众一卡通，哪怕是一分钱也要在大会上说清楚！”

“大笔资金未实行集体审签制度，这是一个明显的廉政风险点。”

日前，巴中市南江县东榆镇桥坝纪检协作区廉政专员贾正凤在桥坝村督查村“两委”工作时，明确指出了村级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据东榆镇纪委书记王容介绍，通过推进村级纪检组织改革，日前，该镇设立了3大协作区8名廉政专员，围绕扶贫领域、惠民政策落实、“微腐败”等工作情况，在全覆盖检查中，打破了“熟人社会”的桎梏，解决了村（社区）

纪检组织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有力管控了村（居）小微权力，让村级“微纪委”发挥了巨大作用。

廉情监督无盲区

经考试选拔、业务培训上任后，在两个星期时间里，桥坝纪检协作区廉政专员贾正凤就走遍了协作区所辖的桥坝村、桥坝社区等6个村（居）级单位。“桥坝协作区监管的几个村都是高山村，多为留守老人和儿童，一直存在政策宣传盲点，需要他们一户户的走、一户户的宣讲，与此同时他们还挨家挨户的做好走访记录。”贾正凤介绍道。

据了解，东榆镇3大协作区的廉政专员还坚持定期到各村（居）便民服务代办站坐班接访，在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当好民情信息员。截至目前，廉政专员共坐班接待群众20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6件。同时，廉政专员还对“一卡通”专项治理等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并持之以恒惩治“微腐败”，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最强音”传递到了群众身边。

督促检查不走过场

“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必须全面公开，这是村民最关心的，不整改不行！”在战斗村村委会办公

室，协作区廉政专员严肃的提醒。

据王容介绍，镇纪委每月根据工作重点，制定了协作片区交叉检查工作清单。为防止交叉检查流于形式，镇纪委要求协作片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报告，由镇纪委对协作片检查情况进行再抽查再复核，最后将问题以通报形式下发整改，以此促进廉政专员认真履职，让交叉检查工作见实效。截至目前，全镇共发出通报11期，整改问题38个，整改率达100%。

破解“同体监督难”难题

“8月11日，东榆社区召开党员

大会”“8月13日，幸福村信访问题核实”……翻开协作区廉政专员王清海的专题记录本，履职轨迹清晰呈现。“我们划分协作区后，专职专心搞监督，镇上的纪委书记和纪委委员也分别联系了一个协作区，工作起来有方向，也有干劲。”王清海谈起变化十分欣慰。

为破解“同体监督难”问题，东榆镇延伸推行了廉政专员参加支委会同步记录制度，要求廉政专员参加所在村（社区）支委（党委）会议研究讨论相关事项，并使用县纪委监委统一印发的《村纪检组织履责手册》和专用会议记录本，同步规范记录支委（党委）会议发言及决策情况，确保全程留痕迹。

延伸基层监督触角

“我们将不断加强廉政专员的培养与锻炼，各协作区廉政专员连续任职满2~3年且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可择优作为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的后备人选。”在业务培训会上，镇党委书记石忠对廉政专员们提出殷切希冀。

据了解，东榆镇镇党委和纪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廉政专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以量化考核的方式，对廉政专员全年开展监督工作实效、配合村（社区）“两委”工作，在脱贫攻坚、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党建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效果等进行量化计分。同时将积极推动延伸基层监督触角，破解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难题，把最强监督哨设在群众家门口。

（杨大琦 本报通讯员 肖定怀）



“文化扶志”该怎么扶？

扶贫先扶志，是一个常说的话题。“文化扶志”，越到扶贫关键时期，越为重要，尤其对于深贫地区来说，更是如此。这些地区，除了自然条件恶劣、物质资源匮乏、基础设施滞后等多种因素致贫之外，还由于优秀文化影响不足，导致一些群众精神与思想上的贫困，不得不说，这间接造成生存发展能力受限，并在一定程度上让深度贫困代际传递。

优秀文化，是真正影响一个人、一个地区积极向上的志向与志气的内在驱动力。通过输入和培育优秀文化，激发贫困户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竞争进取的内在动力，真正变“要我富”为“我要富”，从而努力走向脱贫之路，并进一步固本培元，帮助贫困户脱贫之后不返贫。深度贫困地区，物质帮扶很重要，“文化扶志”也重要，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我们既要给予政策、资金、物资上的帮扶，也要通过优秀文化的传播，潜移默化地改变部分贫困户的落后观念。如果缺乏这样的“文化扶志”，就难以解决政府扶贫理念和贫困户脱贫实践“两张皮”的问题。

具体到实践层面，就是要通过优秀文化，改变贫困户的情绪、认知和态度问题，这三者是贫困户观念的组成部分，也是影响其行为的先导。

首先，激发贫困户情绪。文化的一大作用，就是刺激唤醒情绪。优秀文化，能够唤醒积极向上的情绪，树立起贫困户自力更生的行为意向。其次，重塑贫困户认知。文化通过“柔软”的滋润方式打动人心，使贫困户从不同的角度，认识到改变行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再次，改变贫困户态度。在优秀文化的引领下，摒弃对过去生活依赖的消极态度，培养起对未来美好生活憧憬的积极态度。情绪、认知、态度这三者，任何一方发生变化，都会带动贫困户行为的变化，从而一步步达到“文化扶志”助力脱贫攻坚的目标。

（张雨）

“食小利”危害大！



日前，遂宁市安居区常理镇河包村原党支部书记蒋明素等人违规接受五保户吃请等问题被通报曝光。2016年11月，蒋明素、时任村主任屈胜银、村文书唐欣，在为该村村民李某办理五保救助过程中，违规接受李某吃请，共计花费180元；且唐欣先后两次收取李某“办事费”共计80元，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5月，蒋明素、屈胜银、唐欣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主动退赔。（漫画/邓芳芳 文/六水）



企业为农民工购买的人身意外险能否抵扣其赔偿责任？

我是一名在建筑工地打工的农民工，鉴于我从事的工作具有一定危险性，企业为我购买了一份赔偿限额为3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半年前，我在上班期间因脚手架突然脱落而严重受伤，造成残疾，各项经济损失达40余万元。近日，我请求企业赔偿时，企业以已为我购买了一份保额3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为由，只同意赔偿我10万元的差额。请问：企业的理由成立吗？

谢萌萌

企业的理由不成立，即其不应将你获得的保险理赔款抵扣其必须承担的赔偿款项。

一方面，保险合同理赔与雇主赔偿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保险理赔依据的是保险合同，只

要在你提供劳务过程中遭遇意外伤害，即出现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就必须理赔。而《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也就是说，雇主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在于雇员提供了劳务，即使雇员有过错（故意自伤或自残除外），雇主也必须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雇主不得作为投保受益人。《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而你发生了意外，雇主基于为你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而可以抵扣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同于认可了雇主是受益人的身份，即明显与之相违。再一方面，雇员有权获取来自保险和雇主的双重赔偿。《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即法律不仅没有限制人身损害的受害人获得多方赔偿，甚至赋予其同时获得保险金和向侵权人主张赔偿金的权利。正因为如此，你在获取保险公司的理赔后，仍然可以要求企业赔偿。（廖春梅）

企业的理由成立吗？

谢萌萌

企业的理由不成立，即其不应将你获得的保险理赔款抵扣其必须承担的赔偿款项。

一方面，保险合同理赔与雇主赔偿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保险理赔依据的是保险合同，只

要在你提供劳务过程中遭遇意外伤害，即出现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就必须理赔。而《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也就是说，雇主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在于雇员提供了劳务，即使雇员有过错（故意自伤或自残除外），雇主也必须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雇主不得作为投保受益人。《保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而你发生了意外，雇主基于为你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而可以抵扣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同于认可了雇主是受益人的身份，即明显与之相违。再一方面，雇员有权获取来自保险和雇主的双重赔偿。《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 behavior 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即法律不仅没有限制人身损害的受害人获得多方赔偿，甚至赋予其同时获得保险金和向侵权人主张赔偿金的权利。正因为如此，你在获取保险公司的理赔后，仍然可以要求企业赔偿。（廖春梅）

企业的理由成立吗？

谢萌萌

企业的理由不成立，即其不应将你获得的保险理赔款抵扣其必须承担的赔偿款项。

一方面，保险合同理赔与雇主赔偿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保险理赔依据的是保险合同，只

通违法行，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形成了严管严治的高压态势。同时，整治工作小组还向过往摩托车驾驶人宣传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醒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大队与乡镇交管办组成整治工作小组，在牛转盘、丰禾大桥等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重点查处摩托车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涉牌涉证、违规安装遮阳伞、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严重交

（冯文杰）

邻水县专项整治农村摩托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 近日，达州万源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石窝镇松树坝村五组村民杨某某涉嫌滥伐林木，请求处理。接到举报后，该大队执法人员迅速前往该村进行调查。

经查，村民杨某某协议商定购买蒲某某山林内的林木，杨某某与蒲某某两人均在未办理林木采伐相关手续的情况下，私自砍伐山林内的马尾松。经鉴定，现场

共有23个林木伐桩。经计算，木

材蓄积量6.8322立方米，折合原木材积量4.167立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9条第2款的规定，该局对杨某某作出了行政处罚，责令其补种滥伐林木株数5倍的树木共计115株，并处罚款5208元。

据了解，今年以来，万源市进一

步加大了对破坏森林植被违法行

为的查处力度，截至目前，共立

案查处森林行政案件42件。

（本报通讯员 蒋德敏）

岳池县花板乡严防“微腐败”

本报讯 “这个红线清单太有用了，易触碰的行为禁区都写得清清楚楚，回头我就贴在办公桌前，时刻提醒自己。”近日，在广安市岳池县花板乡杨家庙村，村党支部书记王小刚拿着乡纪委发放的红线清单说。

据了解，为进一步规范村（社）干部行为，促进干部廉洁履职，预防“微腐败”发生，花板乡纪委结合近年来查处的村干部违纪

案件，进行了梳理分析，从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4个方面入手，给该村（社区）干

部开出了20条易触碰的红线清单，明确划定行为禁区。

该乡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村（社区）干部是直面群众的政府形

象“窗口”，乡纪委将不定期开展督

查，并将清单落实情况纳入村（社）

区干部履职考核中。

（刘善勇）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律师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载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据。本报不对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责任法律责任。

（本报通讯员 刘善勇）

（